

证券代码：000779

证券简称：甘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434.86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,129.39 万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,849.50 万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,374.83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按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于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计提，本期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,374.83 万元。

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、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1. 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。
2. 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64,829,452 股为基数，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9,296,589.04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.91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3.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